☆ 元大金控 We Create Fortune

元大人壽 人身傷害保險附約



幸福,沒有你不行

對家人的愛,一開始就停不下來。

愛有多深,擔心就有多深。

生活中的意外處處潛伏,一顆心也跟著起起伏伏。

面對未知的風險,就要有無時無刻的安心保障!

元大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

包含意外傷害及重大燒燙傷的保障在內,

用最經濟的支出,

為全家打造一個最堅固的幸福堡壘。

<mark>愛</mark>,可以有一千種模樣,但是幸福,沒有你不行!

【商品名稱】元大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PR)

【商品文號】91年12月16日紐精算字第9112001號函備查、106年1月1日依105年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

<u>※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u>

※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返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之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

<u>※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u>



yuantalife.com.tw



元大人壽人身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特色

意外傷害時最值得您信賴的朋友

本附約附加於壽險主契約,補償被保險人因遭遇外來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殘廢或死亡之損失,使被保險人因意外所遭受 之財務負擔除至島低。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配偶與子女均享保障

本附約之保障擴及投保配偶與子女,使全家均享有此保障利益。

保險給付

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外來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 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外來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者,本公司按殘廢等級給付殘廢保險金。
-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 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的殘廢,可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己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意外殘廢保險金給付表								
殘廢等級	_	=	Ξ	四	五	六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殘廢等級	七	八	九	+	+-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所致之外來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燙傷保險金。

費率表

每10,000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職業類別保險年齡		=	Ξ	四	五	六
0~15歲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16歲以上	10.01	12.51	15.02	22.52	35.04	45.05

註: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投保規定

● 投保年齡

	投保年齡	最高續保年齡	
被保險人	0歲~65歲	75歲	
被保險人配偶	14足歲~65歲	75歲	
被保險人子女	0歲~20歲	23歲	

●繳別:依主契約繳別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四種方式。

●保險期間:

一年,期滿可續保(要保人未以書面做不續保之通知,則視為續保。續保之始日以原附約屆滿日之翌日為準)。

投保金額

●本附約保額不得超過主契約保額10倍。

●最低投保金額:10萬。

●最高投保金額:1,000萬。

●保險費按職業類別計算,被保險人從事二種以上職業或有兼職者,按其較高之類別計算。

●不承保職業:

- 1.礦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馴獸師、高壓電工程人員、空中服勤軍 警、海上服勤人員、爆破人員、潛水工作人員、跳傘人員、賽車人 員、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強酸有毒物品製造人員。
- 2.一般軍人投保時,不在台灣本島者(金、馬、澎湖本島外的離島地區)不保,傘兵、水中爆破兵、化學兵、蛙人、佈雷爆破人員皆不予承保。
- ●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 。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為一年期商品,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及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3.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 4.欲詳細暸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 5.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1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02-2751-7578 Fax: 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